



磨镰

王晓飞



一个土生土长的分水岭人，有个休闲一般的活儿叫作“磨镰”，现在回想起来还颇有诗意呢。月亮从东山一跃而出，乡村院落斑驳的清竹影，镰刀和磨石就着虫鸣“沙沙”谈着农人的心事平平仄仄……

分水岭与谷峪川壑并无区别，刀片安在“镰床”谓之“镰刀”，铁匠打造砍柴的镰刀称作“笨镰”。大半生在农村生活，割麦子割韭菜割草，乡村生活压根儿离不开镰刀。有道是“磨镰不误砍柴工”，磨镰的确是农人的必修课，“沙沙”磨镰声伴随春夏秋冬。

村里有个河南人，是小镇上的铁匠，通过他知晓了几位师傅的手艺。镰刀轻巧耐用取决于淬火，淬火过硬刃儿易崩豁牙，淬火过软易卷刃而不受用。山根下农家磨石非常讲究，磨石自然有粗细之分，往往先粗后细地琢磨打磨。淬火适宜的“笨镰”需找牛师，买个称心如意的刀片，分水岭上的小村不乏能人。这些看似粗笨的乡下人，用

独有的慧根捧着听声，农忙到来之际买回的镰刀总得心应手。

琢磨打磨镰刀来不得心浮气躁，镰刀按上磨石力道需要拿捏，刀刃与磨石间的角度也需要把握。优秀的农人磨镰绝不含糊，嘴里哼着曲儿放飞心情，手感掌控轻重，拿捏角度。本家爷是村里磨镰好手，他割草割麦使用的镰刀，常用来游走头皮上剃头。有经验的农人全凭感觉，判断镰刀刃儿是否锋利，取一根头发丝置于刀刃，轻呵一口气发丝迎刃而断。或者拿一根麦秆青蒿秆儿，斜斜地放在镰刀刃上，禾秆成节“嘶嘶”地掉落脚下。

分水岭人“笨镰”随用随订，至于镰刀，麦收前要换新的割麦刀片，前一年的刀片则用来割草。夏收进入抢收抢种阶段，太阳是一枚金质的奖章，“粒粒皆辛苦”让人们忘记疲劳。人们下地随身带着磨石，休息下来便“沙沙”打磨镰刀，月亮下虫鸣声常伴随有节奏的“沙沙”。农家子弟从小熟习磨镰，耳濡目染的意会胜过言传，一般自己的镰刀自会打磨。

磨镰常是紧张劳作的小插曲，与分水岭的天籁之声融为一体，小心地镌刻在我的记忆里。土地下户的第五个年头，磨快

自己的镰刀对我来说已是轻车熟路。从“夜来南风起”到“五月人倍忙”，从“算黄算割”到紧张的收种时刻，每晚再迟也要聆听刀片与磨石合奏的旋律。

一个刀片接着一个刀片，四季轮回的经年累月磨镰，磨石磨快了镰刀，自个也磨损凹陷。小村里勤劳朴实的一代农人，在镰刀与磨石的奏鸣曲里作古，我也头顶银白成为村里的古稀老人。多少次在梦里听见“沙沙”磨镰之声，看见老屋深深凹陷的磨石，眼里便滚落一颗晶莹的眼泪。多想端一盆清水坐在村前，让“沙沙”声就着朦胧的月光。乡间的磨石其实是一位哲人。望着分水岭的方向，我常常想，到底是镰刀被磨刀石砥砺，还是磨刀石磨损了春花秋月……

住进城里渐渐与镰刀疏远，孩子们更无从认识磨刀石，他们无法理解上辈人与土地的感情。暑假带孙子回到分水岭老家，老屋门口疯长的野蒿缠着藤蔓，近乡情怯的我被绊了一跤。疯长的野草竟有一人多高，野蒿的秆子足有拇指粗细，一直蔓延到门口攀爬到门上。早年用过的镰刀已经锈蚀，只有磨刀石还像一位哲人，在场院边核桃树下静静沉思。

村里的子侄辈大都到城里发展，同龄

人大都在城里接送孩子，小村的红白喜事大家才能聚首。磨镰声如草虫里的蚂蚱鼓琴，声音越来越微弱，几近淡出我们的视野。磨刀石和镰刀，几成众人眼里的老物件，屈居新居的一隅，反刍来路。父母亲的慈容化作一帧黑白照，我与磨石镰刀越行越远，蘸着清水就着虫鸣和月光磨镰，仿佛已是十分遥远的事情。记得父亲手里拿着两把“镰床”，镰床把儿磨得红润光亮，郑重其事地交给我一把说，这把镰床是分家时分给你的，这把长镰床是分给你弟的，你们现在都不用了，留个念想。

分水岭印着一段磨镰的日子，那是磨刀石打磨出来的日子，磨镰声永远不会从记忆里消失。夏季回分水岭老家乡居，常坐在门口核桃树底，夜晚可坐在平房的屋顶。小圆桌摆放几把藤椅，青山绿水把心情梳理惬意，“沙沙”磨镰声总也挥之不去。屋顶的一间小房子里，是我农耕日月的博物馆，我把一堆旧物件精心收藏。

“沙沙”声在耳畔又响起来，刚随风远去蓦然又涌上心头。随手拿起那把镰床，被汗水浸润过的镰床，满是鲜活的故事……耳畔立即响起“沙沙”声，它穿透岁月进入我的胸腔，让我的心脏猛烈地悸动。

谁是真正的主角

杨富安

央视刚刚播完的电视剧《主角》，改编自陈彦的第十届茅盾文学奖同名小说，剧情以秦腔名伶忆秦娥近半个世纪的艺术人生为脉络，串联起几代秦腔人的坚守与沉浮，如一面醒世的镜子照见“主角”这副华丽面具后那些关于命运的嘲讽、人生的沉浮、生命的韧性、坚守的悖论。

忆秦娥从来不是那个想要站上舞台中央的人。她从秦岭深处的放羊娃被舅舅带进剧团，从烧火丫头练成秦腔小皇后，每一步都不是源于野心，而是被命运一步步推到聚光灯下。原著作者陈彦在创作谈中说：“我的主角忆秦娥，其实开头并没有做主角的自觉与意愿，甚至屡屡准备回去放羊，或者给剧团做饭、跑龙套，对做主角，她是怯场的，但时势就那样把一个能吃苦的孩子，一步步推到了主角的宝座上。”

人们总是追逐权力、鲜花与掌声，好似只有在万众瞩目之下，生命才有分量和价值，而《主角》却深刻地道出，真正的“主角”不是舞台中央的那个人，而是被一种使命感召的在社会大舞台背景下演绎自己人生的角儿。

在日常生活中，人们有什么费尽心机去编织关系、争权夺势，在不知不觉中自己成就了什么，反倒被无尽的喧嚣所吞没。忆秦娥不挣不抢，只是个“瓜娃”，她不懂得圆滑世故，秦腔却选择了她。她有一种山里人特有的生命韧性，是戏剧舞台成就了她的。这是一个巨大的意象，人们穷尽手段抢不来的东西，命运反而将它交给了最不想它的人。

如果说“主角”作为一种隐喻，折射了身份的虚妄，那么《主角》更深刻的一笔，在于它打通了舞台与人生的边界。对于不懂秦腔的观众而言，剧中最动人的力量往往并非那些高亢的唱腔，而是灶台前偷偷练功的笨拙、四位老艺人倾囊相授的温情、胡三元心中不灭的鼓点。这些看似不起眼的细节，恰恰撑起了整部剧情的精神架构。

更值得品味的是电视剧以“以戏写人、以戏写时代”的结构智慧，让一出秦腔经典剧目成为人物命运的坐标。破茧而出的《打焦赞》，是忆秦娥叩开命运之门的起点；老艺人苟存忠在《鬼怨·杀生》中完成舞台与世人的双重谢幕，既是传承的火种，也是时代更迭中不可挽回的悲音。当一个人被抬上“主角”的神坛，她不但要忍受同行嫉妒的诋毁，还要面对时代的滚滚洪流。观众能否一直存在？剧团能否始终屹立？这种不确定的担忧，恰恰与秦腔艺术从万人空巷到观众流失、从高峰到低谷的命运曲线形成了残酷的双重奏。个体与剧种，在“主角”二字里彼此映照、互为镜像。人们以为自己在主宰舞台，殊不知舞台早已翻转过来，把我们的人生变成了戏中戏。

《主角》之所以收视率极高，耐人咀嚼观看，更在于它并未将镜头对准忆秦娥一个人。原著中写道：“每一个主角，都由诸多配角将其推向主角宝座，而每一个配角经过艰苦卓绝的磨炼也可能成为时代的主角。”剧中的胡三元、花彩香、楚嘉禾、封潇潇……每一个人物都是一个独立的生命体，在各自的人生舞台上挣扎、妥协、绽放或凋零。楚嘉禾用半生与忆秦娥竞争却始终落败；封潇潇从白驹过隙归于平凡，退缩成一种悲剧性的选择；花彩香从名角跌落市井，在人间烟火里寻得另一种踏实。这种群像式的塑造，恰恰呼应了那句贯穿全剧的核心命题，谁才是真正的主角？我的答案，不是站在舞台中央的人，而是每一个在自己的生命中咬牙扛事、坚守初心的人。

张艺谋用8年时间精心打磨出的电视剧《主角》告诉我们：真正的力量，不是掌控，而是承受。它来自那些在灶台前默默练功的清晨，来自戏比天大的骨子里的信仰，来自认栽不认命的精神底色，而这，才是一个普通人能够成为自己命运主角的唯一方式。

飞鸟

韩盼锋

它不在枝头久留
也不为某片天空停驻
展翅高飞时
处处皆是路

有时飞得很高
高到几乎看不见自己；
有时贴得很低，
低到身影擦过泥土

问要去哪儿？
道一声——向前
有人看见孤独，
它看见的
是无数个方向铺开的地图

没有哪次振翅是重复的
也没有哪阵风
能把它吹回原处



商洛山

(总第2893期)
刊头摄影 杨鑫

夜幕即将降临，散步归来，路过文化广场，我又一次看到那辆停放在路边的工具车。

那是一辆老旧的工具车，车身的油漆由于长时间的风吹日晒，不少地方已经脱落，深浅不一的锈迹顺着漆面裂纹蔓延，车身上沾满尘土与泥点，像极了它那历经沧桑的主人。车厢里的东西堆得很高，上面盖着一块深蓝色的防雨布。

车主是一对来自外县的中年夫妇。已过不惑之年的丈夫，瘦高个，戴着一副棕色眼镜，给人一种斯文的感觉；妻子中等个子，身材略显单薄，走路时左脚稍微有点跛。一年四季，夫妻俩跟着乡镇的集市迁徙，一车鞋子便是他们全部的家当和主要的经济来源。他们的生活轨迹像上了发条的钟表，精准地围着乡镇的集市轮转。没有固定的居所，没有安稳的作息，哪里有集市，哪里就是落脚点。白天摆摊售卖鞋子，夜晚就在车里凑合过夜——将座椅放倒，铺一层薄被，就是一张简陋的床铺。

乡村集市卖鞋人

郝敏

盛夏酷暑，车厢不透风，闷热难耐，浑身黏着汗意，蚊虫围着车窗嗡嗡打转，翻来覆去睡不着。冬日的深夜最难熬，冷风透骨，车窗一层薄雾，夜里温度骤降，两个人只能紧紧挨着，互相取暖。狭小的车厢里，没有柔软床垫，没有温暖被窝，没有热水洗漱，唯一一路风尘和一腔奔赴生活的执念。

晨曦慢慢悠悠探出身，将缕缕柔光洒向街巷。夫妻俩揉着惺忪的睡眼，从狭小的车厢里缓缓坐起。一夜蜷缩，腰背僵硬发麻，腿因长时间蜷着，需要慢慢伸直，缓好一会儿才能站起。简单地洗漱之后，便早早抵达集市。掀开盖在车顶的防雨布，取出折叠的摊位布平铺在街边地面上，接着拆堆、抱箱，再把鞋子依次摆开：软底的老人鞋、漂亮的儿童运动鞋、耐磨的军用劳保鞋，依次排开，像列队的士兵等待检阅。

太阳照着脚，一步步攀上半空。集市上的摊贩多了，行人也多了，吆喝声、议价声、车鸣声交织在一起。妻子负责招呼客

人、耐心帮人试鞋、比对尺码、讲解材质。每每有客人看中鞋子，她总要费力地弯下腰。左腿无法稳稳蹲下，只能单腿撑着身子，半边身体歪向一旁，起身时更是要扶着货箱缓上片刻。遇到顾客来回挑选，她就得跟着挪动位置，额头沁出细汗，脸上却始终挂着温和的笑意，温柔对待每一位前来选购的顾客，耐心应答每一句询问。

日头最烈的时候，集市稍显冷清。妻子轻轻揉捏酸胀的左腿，眉头微蹙，“腿又疼了吧？这会儿人少，你去找个阴凉处歇歇！”丈夫轻声说。她摆了摆手，勉强站直身子，左脚轻轻点了点地面：“不碍事，来人了。”话音未落，便步履蹒跚地迎向顾客。她知道生意来之不易，所以不想错过每一笔生意，也不愿辜负每一份信任。

夕阳慵懒地伏在山头，集市的热闹一点点褪去。赶集的人陆续回家，周边摊贩纷纷收摊、返程，渐渐空旷的街巷，只剩下满地碎纸屑、塑料袋和被风吹散的尘土。别人奔赴万家灯火的温暖归途，他们却迎

戏人半生，皆是《主角》悲欢

郝忠锋

连日追剧《主角》，每每看到动情处，总会热泪汹涌，心绪久久难平。旁人看戏看的是跌宕剧情、梨园风月，可于我们半生浸在戏曲里、守在舞台边的弄戏人而言，这哪里是故事，分明是把戏曲人藏在岁月里的苦胆汁、揉在烟火中的肝肠情，一丝不剩、完完整整地掏了出来，摊开在世人眼前。

世间万般行业，各有甘苦，唯独梨园戏路最熬人心、最磨风骨。外人只看见舞台上之灯影璀璨、水袖翩跹，听见锣鼓铿锵、唱腔婉转，艳羡戏曲人的光鲜与风雅，却无人知晓，这方寸戏台背后，是数不尽的清贫、委屈、煎熬与坚守。所谓戏比天大，从来不是一句光鲜的口号，而是一代代戏曲人，以心血为墨、以半生为薪，苦苦支撑出来的信仰。

我与戏曲相伴大半辈子，半生逐戏、半生坚守，其中酸涩滋味，唯有自知。十三年深耕打磨《紫荆树下》，登上中国艺术节展演舞台，亮相第八届艺术节，捧回优秀剧目大奖——一部乡土戏曲，一腔赤子情怀，我倾尽心血雕琢每一幕剧情、打磨每一段唱腔，只想让乡土文脉得以传承，让民间戏曲焕发新生。可追梦之路，从来荆棘丛生，远比戏中剧情更显坎坷辛酸。

世人皆慕戏台荣光，无人懂我万般为难。剧目排演的无数个日夜，资金短缺、举步维艰是常态。无数个深夜，我独自辗转难眠，也曾反复追问自己，耗尽半生光阴、赔上人情道义，执着于一场乡土戏曲，究竟值得与否？

可看完《主角》，心中所有迷茫与酸涩，悉数有了归宿。剧中胡三元、忆秦娥等这群人一生逐戏，历经浮沉磨难、流言磋磨，在梨园起起落落，始终未曾舍弃戏台，未曾辜负热爱。原来所有深耕戏曲的人，大抵皆是如此。没有一帆风顺的坦途，没有不劳而获的荣光，所有光鲜背后，都是咬牙硬扛的坚韧，都是泥泞前行的执着。

真正的戏曲主角，不是聚光灯下的光鲜亮丽，而是历经世事沧桑、尝遍人生疾苦，依然心怀热爱、坚守初心的普通人。我们弄戏一生，不为名利浮华，不为掌声喧嚣，只为守住一方乡土戏台，传承一脉民间文脉，让传统戏曲在岁月长河中生生不息。

戏里的悲欢是演绎，戏外的人生是真实。半生逐戏，满身风霜，有愧疚、有委屈、有遗憾、有磨难，但我从未后悔。往后余生，依旧初心不改、执念不退，以一腔热忱守护梨园薪火，以半生坚守，护戏曲绵长，不负热爱，不负岁月，不负心中那方滚烫戏台。

生活百味

灯下漫笔